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保護性個案經濟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被害人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地址(公文寄送地)：同上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出生國籍：本國非原住民本國原住民中國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菲律賓緬甸其他：

工作狀況：有工作無工作臨時性工作

申請補助項目【請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依據本市家庭暴力補助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安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文件 申請書暨切結書 領據 戶籍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所得及不動產證明(被害人及其扶養人)
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受害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律師委任狀文件影本(訴狀影本) 律師費用收據 托育機構收據 醫院診斷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表 受暴證明書(通報表、驗傷單、保護令等) 其他_____

全家人口及每月總收入狀況：無有具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1：全家人口之界定為被害人本人及被害人實際負擔扶養之人數來計算(不列入加害人)】

【說明2：具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月收入項目」與「審核項目」欄位可免填】

稱謂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每月收入項目			
					工作收入	其他收入	已領其他補助	小計

審核項目	1.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全家存款投資合計	3.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
	元	元	元

社工評估 (建議內容含：最近一次受暴時間及概況、受暴後造成之經濟變故、建議核發補助項目及額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新台幣 32,353 元)及台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新台幣 30,63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全家存款投資合計超過標準(含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等之計算為新台幣 120 萬元)。註1：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以 120 萬元計，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 註2：利息所得÷0.0136=存款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3.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6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資格 (無申請之項目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___個月，每月補助 12,941 元，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費用，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核准___名子女生活費用，每名補助 2,101 元，補助___個月，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核准___名兒童托育費用，每名補助_____元，補助___個月，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核准租屋補助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每月_____元，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安置費用，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核准_____費用，共計補助_____元。

第一層	申請單位	承辦單位